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25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  
長」、「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自然  
科學領域物理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  
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  
科-表演藝術專長」及「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  
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更名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2月17日中心教字第1092500070號函及109年3月11日中心教字第1092500136號函。
- 二、本部同意貴校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

